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农业和渔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

基于中阿两国的良好双边关系；

考虑到两国在农业、农产品、农村发展和渔业领域建立和加强双边合作的共同愿望和现有潜力；

鉴于两国希望创造有利条件推动以上领域的经济和科技合作，且确信这一做法将推动两国贸易往来；

达成如下谅解：

第一条 目 标

通过本谅解备忘录，双方将在平等互利和遵守本国法律的基础上，推动双方在农业、农产品、农村发展和渔业领域的双边合作。

第二条 主管部门

负责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的主管部门如下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：农业部；

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：农业农村发展和渔业部。

第三条 合作领域

考虑到两国工作重点和已有经验，合作将涉及以下领域：

- （一）各农业部门的发展；
- （二）种子和植物材料的生产；
- （三）兽医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防护；
- （四）园艺学；
- （五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保存；
- （六）灌溉技术；
- （七）生物技术和遗传改良；
- （八）盐碱地改良；
- （九）渔业和水产养殖；
- （十）农村发展；
- （十一）农业技术；
- （十二）农产品生产和稳定价格领域的投资与合作。

其他合作领域应由双方共同商定，且与本谅解备忘录目标一致。

第四条 联合委员会

为落实本谅解备忘录，双方应指派各自代表组建中国—阿尔及利亚联合委员会；

联合委员会负责批准双方提交的项目，并监督项目执行情况；

联合委员会将于必要时在两国轮流召开会议，并适时确定会议时间和地点。

第五条 资 金

本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的所有开支均由根据两国现有法律法规

制定的预算决定。

第六条 争端解决

双方在解释或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方面产生任何分歧，应通过外交渠道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 生效

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，通知对方已完成本谅解备忘录生效所需的各自内部法律程序。本谅解备忘录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。

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为5年，期满后有效期将自动延长5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第八条 修订

本谅解备忘录可经双方同意进行修订。

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修订应遵循与谅解备忘录生效同样的程序。

第九条 终止

双方均可在本谅解备忘录期满6个月前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。

除非双方另有协议，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不会影响双方尚未完成的项目。

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阿尔及尔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韩长赋

(签 字)

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阿卜杜斯拉姆·舍勒古姆

(签 字)